

步对出租车收费价格进行制度监督、规范化管理。重新制定猪肉、牛肉、鱼肉等重要商品政府指导价格，限定最高单价为每斤9~10元。对重要的粮油产品价格制定政府指导价，建立完善重点监测制度。对全县中小学收费全面实行“一费制”，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价格公示制度。制定了城区生活垃圾清运费收费标准和征收方案。

第二节 工商行政

一、机构

1991年，乡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市场管理股、企业管理股、经济检查所，下辖城区工商所。1992年，增设办公室和合同股，经济检查所改为经济检查队。1993年，县工商局、县物价局合并，成立乡城县工商物价局，内设办公室、市场管理股、企业管理股、物价经检所，下辖城区工商所。1994年，县工商物价局增设个体股和合同股。1996年，合同股并入市场股，物价经检所拆分为经济检查所和物价检查所。1997年，撤销经济检查所和物价检查所，更名为价格调控收费管理股。1998年增设经检队和热打工商所，价格调控收费管理股更名为物价检查所。1999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工商局、物价局分设，乡城县工商局更名为四川省甘孜州工商局乡城分局，内设办公室、个体股、企业股、经检队、市场股、人事股，下辖城区工商所和热打工商所。2002年，四川省甘孜州工商局乡城分局更名为四川省甘孜州乡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股、企业注册监督管理股，下辖城区工商所、热打工商所、水洼工商所、青麦工商所。2005年有在职职工18人。

1991年~2005年，乡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历任局长有娘苏丁真、丁淑娟、刘麦、高军，副局长有多清、吕怀国、罗建国、格登。

二、市场建设

2005年，县城所在地有3个集贸市场，其余12个乡镇有零星个体户摊点70余户。

表4-3 乡城县市场建设一览表

年份	面积(平方米)	名称	资金(万元)	建设单位
1999	1238.17	向阳金农贸市场	137.00	县政府
2001	1410.00	土特产品交易市场	212.45	县民贸公司
2002	1370.00	综合汽车维修市场	136.00	县硕曲绿色食品开发公司

三、工商登记

乡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全县各类企业的登记管理工作。一是健全登记管理制度，初步建立规范的市场主体准入机制；二是创新

监管方式，积极探索市场主体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年检、验照审查力度；三是以行政“提速”为契
机，进一步优化工商服务机制，为企业创造政策优惠、服务优质、秩序优良的“三优”发展环境。

表4-4 1991年~2005年乡城县工商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份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联营及其他		
	户数 (户)	人数 (人)	资金 (万元)	户数 (户)	人数 (人)	资金 (万元)	户数 (户)	人数 (人)	资金 (万元)
1991	68	582	1622.6	22	186	58.7	—	—	—
1992	68	699	1882.9	22	378	165.7	—	—	—
1993	75	699	2581.6	39	460	611.5	—	—	—
1994	76	673	2621.6	40	463	650.4	—	—	—
1995	78	686	2799.0	41	486	670.0	—	—	—
1996	76	788	2740.4	29	250	1194.1	—	—	—
1997	74	580	4094.6	19	318	392.6	—	—	—
1998	73	486	3863.0	17	275	375.0	—	—	—
1999	73	540	3912.7	16	275	376.0	1	4	40
2000	64	487	3851.2	8	204	68.4	1	7	40
2001	58	432	3884.6	7	198	64.0	2	11	50
2002	50	385	6715.0	7	201	64.0	1	10	40
2003	48	364	6413.8	7	186	64.0	1	8	40
2004	45	324	6499.0	7	182	64.0	1	8	40
2005	41	312	6381.0	7	163	64.0	1	8	40

四、市场规范化管理

1991年~2005年，乡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不断开展查处无照经营专项行动，查处无照经营122户，其中立案86件，罚没款8 650元；对集贸市场、粮棉、成品油、建筑材料、农资、汽修汽配等各类市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立案162件，罚没款18.7万元，没收不合格秤58台（杆）。严把市场准入关，开展市场年检，对全县3个市场进行年度检验，督促市场主办者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上市商品和市场主办者行为，鼓励开展诚信经营，反对欺诈失信；推行业主守法经营责任制和工商监管责任制，与各类业主签订《责任书》221份。

五、合同管理

(一) 合同鉴证与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济合同的鉴证遵循自愿的原则，不以鉴证作为合同有效的必要条件。如果合同中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的，鉴证与否即为经济合同成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件。

(二) 企业信用评定

乡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建立企业信用信息电子档案的基础上，从市场准入、经营行为和市场退出3个方面，逐步建立和完善企业分类监督管理制度。对守信经营的一类企业（A级），实行远距

离监管，主要对其加强服务；对有轻微违法行为的二类企业（B级），实行中距离监管；对有一般违法行为或属于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行业的三类企业（C级），实行近距离监管；对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四类企业（D级），实行零距离监管。截至2005年，全县48户企业中评定出A类企业5户，B类企业43户。

乡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的基础上，坚持每年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活动。根据企业自愿申请，逐级推荐、资格审查，审查认定各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三）经济合同纠纷调解与裁定

乡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管理权限，以开展合同解忧工程为主线，与各企业签订合同解忧帮扶协议，为企业提供咨询、调解服务。1991年~2005年，共调解经济合同纠纷14起。

六、商标广告管理

1991年~2005年，切实履行商标广告监管职能，以加强执政能力建设为核心，树立科学的监管观，把“坚持执政为民、服务经济发展”贯穿于商标广告监督管理工作的始终，深入开展商标广告

表4-5 1991年~2005年乡城县经济合同管理情况表

年份	鉴证合同		检查合同	
	份数（份）	金额（万元）	份数（份）	金额（万元）
1991	43	1328	58	1786
1992	46	1091	63	1645
1993	38	1510	51	1832
1994	25	746	47	1378
1995	58	2014	72	3043
1996	65	1586	78	2231
1997	41	661	53	1494
1998	55	1781	68	2273
1999	33	411	46	1571
2000	39	2210	51	3173
2001	22	2793	50	5029
2002	26	4985	57	7778
2003	16	4860	46	9515
2004	12	1160	30	3461
2005	18	2864	35	3973

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商标广告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商标广告市场监管，净化商标广告市场，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七、个体经济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个体工商户的行政管理有两个方面：一是对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申请进行

表4-6 2002年~2004年乡城县注册商标统计表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注册单位
1	巴姆神	33	1966064	2002.9.21	乡城县巴姆青裸酒厂
2	硕曲河	29	3841050	2006.1.14	乡城县硕曲河绿色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巴姆山	33	1960982	2003.1.21	乡城县巴姆山生态旅游公司
4	巴姆山	42	1967754	2001.11.7	乡城县巴姆山生态旅游公司
5	香巴拉	31	3467857	2004.3.14	乡城县巴姆山生态旅游公司
6	香巴拉	34	3467856	2004.3.14	乡城县巴姆山生态旅游公司
7	白藏房	39	3467846	2004.12.27	乡城县巴姆山生态旅游公司
8	白藏房	43	3467865	2004.12.28	乡城县巴姆山生态旅游公司
9	跑马山	39	3482542	2004.12.28	乡城县巴姆山生态旅游公司
10	尼丁大峡谷	43	3467862	2004.12.28	乡城县巴姆山生态旅游公司
11	桑披岭	43	3467859	2004.12.28	乡城县巴姆山生态旅游公司
12	桑披岭	39	3467860	2004.12.21	乡城县巴姆山生态旅游公司

审核、登记，颁发营业执照；二是依据法律和政策规定，对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乡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认真做好全县个体经济的登记、监管、服务等各项工作。一是加强宣传贯彻《四川省个体工商户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改进管理，提高效率，大力支持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二是引导个体经济有序发展，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三是规范委托授权登记和分类监管的形式、程序和标准，将对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监管工作纳入“经济户口”监管平台，建立和完善个体工商户委托登记和分类监管。四是加强对个体工商户验证贴花工作，每年验证贴花率都在95%以上。五是坚决查处取缔无照经营，保护合法经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烟花爆竹、洗浴中心、美容美发、保健按摩等行业的监管。六是建立完善“一审一核”制度，探索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七是认真做好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在市场准入、政策支持、收费减免、服务提供和环境优化等方面提供便利。八是认真做好外来流动人口从事个体经营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

乡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思想，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积极为消费者服务，做到严格依法行政，认真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15年来，乡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借助“3·15”消费者权益宣传咨询服务及执法活动，举办假冒伪劣商品展览，现场受理消费投诉和咨询；建立健全“3·15”服务网络，设立12315行政执法网

表4-7 1991年~2005年乡城县个体经济发展情况统计表

年份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金(万元)
1991	293	382	191
1992	333	392	202
1993	351	416	211
1994	373	448	187
1995	408	486	236
1996	437	536	235
1997	368	472	200
1998	583	712	261
1999	336	621	170
2000	399	459	220
2001	344	637	173
2002	376	526	201
2003	401	692	221
2004	435	607	261
2005	391	637	386

表4-8 1991年~2005年乡城县工商局查处假冒伪劣商品统计表

年份	立案案件			查处假冒伪劣商品价值 (万元)
	总数(件)	案值(万元)	罚没款(万元)	
1991	7	1.3	0.14	0.80
1992	2	0.3	0.08	1.20
1993	1	0.2	0.04	1.30
1994	4	0.8	0.12	0.63
1995	3	1.2	0.47	1.30
1996	5	1.6	0.57	0.72
1997	4	1.3	0.08	0.93
1998	9	3.2	0.10	1.40
1999	1	0.1	0.03	3.20
2000	9	3.6	0.45	1.20
2001	11	2.4	0.67	4.70
2002	18	16.1	1.90	1.50
2003	7	1.5	0.40	1.30
2004	10	2.6	0.30	2.70
2005	16	4.3	0.15	1.95

络,提高了消费维权效能和水平;为商店、铺面柜台制作“3·15”投诉指示牌,在农牧区设立投诉点。认真受理消费投诉、申诉。1991年~2005年共受理消费者投诉58件,调解消费纠纷76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6.4万元。

九、个体劳动者协会

乡城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于1988年。2005年,有会员364人。乡城县个体劳动者协会自成立以来,在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加强会员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教育。使会员文明生产、文明经商、文明服务,在生产中生

产合格产品，在经营中买卖公平，在服务中保质保量。加强会员法制政策教育，要求会员自觉遵守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法令，不偷税漏税，不掺杂使假，不短尺少秤，不减质扣量。

(二) 配合工商、税务、公安、卫生等部门，加强对会员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使会员按照国家的政策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成为有益于社会、有益于人民的新型个体工商业者。

(三) 帮助会员提高生产经营能力，组织会员学习业务技术，协助解决会员在货源、原材料、场地等方面的困难。对刁难、打击会员，侵犯会员合法权益的问题及时联系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一) 发展民营经济

改革开放以来，乡城县民营经济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壮大，特别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县委、县政府抓住机遇，坚持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战略决策不动摇，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在国有经济逐步退出的领域发挥作用，引导国企下岗职工进入个体私营经济领域，有力地促进了全县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

2005年，全县共有个体工商户391户（正式286户，临时105户），从业人员637人，注册资金386万元。私营企业14户，注册资金5618万元，投资者人数16人，雇工人数253人。私营企业生产经营形式有独资经营、合伙经营、集股经营。私营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是土特产品生产加工、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

(二) 减轻企业负担

乡城县工商局按照州工商局“企业治乱减负”相关要求，1991年~2005年，为全县个体户和私营企业减免各类规费7万多元。2003年6月1日起停收个体工商户管理费。落实下岗职工优惠政策，为从事个体工商业的下岗职工等弱势群体减免各类规费；对获得“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的企业实行免予年检政策，免收年检费；与相关部门协调，支持企业改制，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三) 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乡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挥行政监管职能，运用法律手段，为民营经济保驾护航。一是严厉查处部门垄断、地区封锁等限制民营经济发展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个体私营企业商品和生产要素在乡城各市场的自由流动。二是建立了重点私营企业打假维权协作网络，完善与企业联手打假机制，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发布虚假侵权广告和合同欺诈行为，加大对注册商标保护的工作力度，保护私营名优企业的合法权益。三是按照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加大对无照经营的查处力度，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

十一、财务经费管理

1999年，乡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对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财务经费实行统一管理。乡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统一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汇缴省财政。依法收取行政规费时，统一使用省财政厅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严格票款结算和票据管理，并接受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所需的各项经费纳入省级财政支出预算，干部职工的福利待遇和奖金按现行标准执行，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

1993年，获全省工商系统先进领导班子称号；1995年，荣获“二五”普法先进单位称号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等奖；2003年，荣获州级文明单位称号。

第三节 审 计

一、机构

乡城县审计局成立于1983年11月，1993年建立审计事务所，1995年撤销。1995年，实行机构改革，县审计局核定行政编制7名，事业编制1名，内设办公室和监察股。2002年，进一步推行机构改革，核定行政编制6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事业编制1名。2005年，县审计局有工作人员7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副主任科员2名，临时工2名。1991年~2005年历任局长为罗绒扎西、邓珠、罗文良、王秀梅，副局长为杨积荣、代洪康、丁真克则、孟尔泽仁。

二、审计工作

（一）财政金融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1995年~2005年，主要对县财政局、县地方税务局、县地方金库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

（二）行政事业审计

1991年~2005年，主要对乡城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人事劳动局、县建设国土局、县农牧局、县科委、县林业局、县计委、县卫生局、县计生委、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等部门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

（三）国有企业审计

1991年~2005年，主要对县粮食局、县商贸公司、县物资公司、县乡镇企业局、农行乡城县支行、县民贸公司、县电影公司、县供销公司、县农村信用社等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

（四）专项资金审计

1991年~2005年，主要对乡城县社保资金、以工代赈资金、两项资金、扶贫资金、教育专项经费、卫生事业经费、预防“非典”专项资金、农业专项资金、退耕还林资金、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资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结核病专项资金、玛依河水利资源开发公司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

（五）经济责任审计

1991年~2005年，开展了对12个乡镇和县人事劳动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农牧局、县卫生局、县林业局、县交通局、县旅游局、县商贸局、县粮食局、县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县计划经济贸易局、县乡镇企业局等部门的“一把手”任期经济责任进行了审计，并给予评价。